

股票简称：金证股份 股票代码：600446 公告编号：2017-032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 深圳市齐普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深圳市齐普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普生公司”）
- 本次为齐普生公司担保额度11,000万元，本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25,000万元；
- 上述担保无反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7年3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齐普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齐普生公司因经营需要拟向银行申请授信人民币壹亿壹仟万元，本公司拟为齐普生公司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拟为齐普生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伍仟万元提供保证担保。期限壹拾贰个月，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2）拟为齐普生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金额为本金最高不超过人民币（或外汇折合人民币）陆仟万元及其利息和费用等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壹拾贰个月，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齐普生公司的其他两位股东深圳市金网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及深圳市合生创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具了承诺函，承诺按出资比例承担相应的连带担保责任。

上述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齐普生公司法定代表人：李结义；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一治广场2栋B座1705房；注册资本：7,000万元；成立日期：2004年03月01日；经营

范围：计算机软硬件产品及配套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上门维修；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楼宇智能化产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不含限制项目及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电子产品、通讯器材、机构设备的购销及其国内贸易（法律、法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市政工程设计及施工（凭资质证经营）；计算机技术服务。职业技能培训；劳务派遣（不含人才中介）。

齐普生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47.70% 的股权；

截止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齐普生公司资产总额：人民币 720,839,919.62 元，负债总额：人民币 501,805,131.5 元，资产净额：人民币 219,034,788.12 元，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719,890,251.95 元，净利润：人民币 42,079,187.03 元。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齐普生公司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资信状况较好，公司可以有效控制担保产生的风险。

四、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止 2017 年 3 月 23 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人民币 94,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63.55%。其中公司对齐普生公司的担保总额是人民币 53,000 万元，齐普生公司为本公司的担保总额是人民币 30,000 万元，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五、备查文件

- (1)、金证股份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 (2)、齐普生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3)、齐普生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